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11月16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3月18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於2022年3月7日生效之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關於調整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合資格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含稅），並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4股新股之基準向於股權登記日合資格的股東增發新股。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已向於股權登記日合資格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

根據激勵計劃，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股票拆細或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進行相應調整。鑒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及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本公司對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及已授予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I. 授予價格之調整

根據激勵計劃之相關規定，授予價格的調整詳情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須大於1。

根據以上公式： $P=(93.90-1.00)\div(1+0.40)-0.40=65.96$ ，本次調整後，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93.90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65.96元。

II. 授予數量之調整

根據激勵計劃之相關規定，已授予未歸屬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詳情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根據以上公式，調整後的已授予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326,363\times(1+0.40)=456,908$ （向下取整），其中，首次授予項下已授予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14,008股，預留授予項下已授予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42,900股。

III.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價格及授予數量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IV. 監事會之意見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對激勵計劃授予價格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乃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其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未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監事會同意將已授予未歸屬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調整為456,908股，授予價格調整至每股人民幣65.96元。

V. 法律意見書之結論性意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發表法律意見認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已按照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隨著激勵計劃的實施，公司還應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履行後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